

全國士紳教界對抗戰建國之責任

鴻佩

蔣委員長於本年一月間曾發表告全國士紳書，最近（八月十一日）又發表「再告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同胞書」，茲錄原文如下：

「各省政府，省黨部，市政府，市黨部，轉各地方士紳，教育界同胞均鑒。中正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曾發皓電，向全國各地賢達士紳及教育界諸同胞，請同體念抗戰建國事業之艱鉅，共同奮起，協助政府，推行兵役，增進生產，充實人力物力，貫徹最後勝利。自此書發表以來，迭據各級黨政機關報告，各地方人士，多能精誠感通，桴鼓相應，尤以協力兵役一項，成績卓著，常有地方紳董，親送長子應徵入伍，勗以努力殺敵，勿以家園爲念，救國忘家，真情熱烈，忠孝正氣，實足以動天地而感鬼神，實爲民族精神最高之表現，誠可引爲無限之欣慰。

「惟是抗戰迄今，已逾兩年，日人侵佔兵力於再衰三竭之後，又復別出詭計，一方勾引喪

心病狂奴顏婢膝之奸徒，響應其荒謬之狂論，助長其侵略之野心，而又散播廉恥俱喪之邪說，鼓動亡國滅種之和平，冀惑我同胞之觀聽，陷我整個民族於萬劫不復之絕境，而遂其以華制華之夙願。一方則竭力在其所佔踞之區域內，推行毫無準備之偽鈔，希圖吸取我法幣，掠奪我物質，供其交換外匯，救其經濟崩潰。冀遂以戰養戰之掙扎。圖窮七現，奸謀畢張，因之吾人應付暴敵之策略，不惟在軍事上應予以嚴重之襲擊，尤應使整個抗×精神，益加發揚，以期適應於有關抗戰之一切事業，皆能穩紮穩打，不屈不撓，克服預料所及之困難，打破敵奸萬惡之陰謀。同時，我國此次抗戰，實合前哲「多難興邦」之言，全國同胞，經此鍛鍊，因而一反舊時代，已覺責任愛國精神之勃發，奮關意志之增強，實勝十年教訓之功。我各地賢達，果能乘此時機，益加善導，俾我全國人民，一致奮起，戮力革命，則抗戰奮鬪之進程，即爲建國

事業之長成，將來貫徹勝利之時，亦即肇啓新邦，實現三民主義國家之日。基於上義，中正所屬望於我各地方士紳及教育界人士者，於盡力皓電指示事項之外，續有兩種殷切之期望。

第一、務望領導當地同胞，實行精神總動員，誓踐國民公約。此其意義之重要，及對於抗戰勝利之關係，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中業有詳明之闡發。所最應注意者，一則綱領內「實施事項」所列舉諸端，關於改正生活，養成朝氣，革除惡習，打破不良企圖，糾正紛歧錯雜思想等各項細目，皆係針對我同胞之病根而發。叢爾渺小之敵寇，所以敢於侵略我國，即由我同胞已往精神腐敗墮落，演成國家衰弱所致。此兩年來，所以能捍禦狂暴，愈戰愈強，亦由於我全國多數軍民，一致警覺，相率振發精神，挽救危亡之所致。然如一加精密之檢討，則確見吾人所以改造精神者，仍復尙多缺憾，必須益求其嚴緊，而後乃至於健全。果能悉遵綱領指示各點，一切實做到，處處檢點，時時激勵，由我地方賢達之躬行實踐，以使各個同胞

116528 之風從俱化，則全民生活，皆極勤儉，物力何患不克。意志皆極堅毅，人力何患不強。行動思想

皆極嚴正，奸邪何患不滅，整個民族，渾凝為精

神威武之一心一體，暴敵何患不歸於摧毀。其

次國民月會，實為推行精神動員之集團機體，

月會中規定宣讀之國民公約，則為激勵同胞，

貫徹勝利之必具信條，意義至顯，實行至此，無

論敵寇如何猖獗，少數漢奸如何喪盡天良，果

我同胞胥能洞燭其奸，絕對不與合作，一切仍

操之在我，則彼雖暫佔若干地區，終必窮困坐

斃。但觀各淪陷區域中敵奸勢力，始終不能深

入鄉村，可謂精神致勝之鐵證。所冀我各地賢

達，領導月會，勵行公約，矢誠失信，勿懈勿弛，力

為宣揚，互相糾察，示之以範，而啓其敬信，持之

以恆，而勵其毅力。苟有違犯，聲討致罪，與衆共

棄，大義滅親，勿稍顧惜。務使公約各條，深入人

心，普及全國，蔚成風氣，必期人人均視無心過

犯，即為民族罪人，無顏偷息，則精神動員之基

礎已固，最後勝利之實現愈速。先聖賢君子之

德，如風行草偃，我各地賢達，推行有責，義不容

辭，自毋待煩言矣。

「第二，務望協助地方政府，整理地方財政，

奠立自治基礎。查實行地方自治，為民權主義

之中心所在，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指示至為周詳，中央原已制立法規，準備實施，

惟自九一八以後，吾人鑒於外侮侵凌，深覺自

衛尤急於自治，乃改行保甲制度，先從組訓民

衆入手，副以管教養衛之必要設施，實則為地

方自治奠其初基。迄於今茲，保甲規模已具，民

衆組訓，亦有條理，改行自治，有若順水推舟，益

形便利。因之中央最近業在擬訂縣以下各級

組織規章，訂定推進自治程序，不久即將頒行。

於前此之自衛民衆，因受嚴密之組訓而護自

治能力初步之養成，今後之自治，應使民衆由

自動之振作，完成適合現代國家一切地方建

設，更增我國家民族堅強之力量。理原一貫，義

本相成。當此初期推進之始，全賴我各地賢達

人士，啓導當地同胞，振發其自覺自動之精神，

俾對自治事業，各能盡其義務與責任。更須知

地方自治，有必須舉辦之事業。除總理原定清

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

項而外，今日尚有組訓團隊，推行合作，籌辦積

穀，辦理保甲諸端，亦皆為足食足兵，強種保國

之要圖，而不容或缺。凡茲事業，應需經費，中央

亦已切實籌議，將來即擬劃撥一部份國有稅

捐，改為縣地方財政收入，專作創辦自治事業

之用。惟查我國自來稅收情形，積弊最深，經手

人員，固已爭以侵漁為能事，即地方人民，或則

特勢抗繳，或則巧詐偷漏，亦復相習成風。至於

地方士紳，其立身端正者，則自行完納為止，其

不知自愛者，則更以滯欠為常，對於公家收不

之盈絀，大都漠不關心，我國雖有廣土衆民，而

地方財政，迄今未登正軌，地方之業，始終不克

發榮，實由各地賢達人士，不願過問，不肯協助，

地方政府，亦未能率導當地人民，履行公民應

盡義務，有以致之也。自治行將發軔，必須以地

方之人，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則此等獨善自

封之風氣，自非亟予改變不可。我地方賢達，急

公尚義，宜不後人，所當發抒熱誠，一致奮起，贊

助政府，整頓稅捐，凡經手舞弊者，即予監查檢

舉，凡中飽偷漏者，即予督責糾彈，集多數嚴正之力，制少數奸宄之圖，政府必爲後盾，不須有所顧忌。須知剔除積弊，稽查偷漏，正爲保障人民，恪盡合法之義務，亦所以避免加重人民額外之負擔。例如屠宰、印花、煙酒、田賦、印契等稅，

平日之被侵吞，被偷漏者，蓋不知凡幾，迄近廣西、湖南、江西等省，將屠宰稅改歸鄉鎮經收之後，其收額竟較以前超過累倍。以此類推，假如各地賢達人士，更能挺身仗義，協助政府耳目之所不及，則一切稅收，均不必加重人民分文負擔，而數額必能激增，自治事業經費，決可有着。更進而遵循總理「雙手萬能」之遺教，造林墾荒，養魚牧畜，努力地方造產，濟以數年，行見百廢俱興，取給不窮。此皆人力可致，並非故陳高義，特在艱難經壘，必須我各地賢達人士，激發忠誠，破除情面，認清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實以報效國家，完成抗建大業，應盡之職責，而毅然銳利奮發以赴之，斯爲期成致果之所利賴耳。

116529

「凡上二者，推行精神總動員，卽爲加強抗

戰最新之武器，推進地方自治，更爲教訓生聚，建國致治之急務。數月以來，中正日夕縈迴胸臆，規畫策進，唯恐或緩，重感於各地賢達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對於皓電影響之捷，爰更傾吐肺腑，掬示至誠，冀相與爲共同之努力，振發中

日本對歐政策遲遲不決

當英國進行組織反侵略集團之際，德國俱受包圍之危險，乃加緊與意國團結，締成政治軍事同盟。而日本正在遠東進行獨霸東亞之工作，適遇英、美、法之反對，頗欲乘歐洲有事之日，一掃第三國在華之勢力。其軍閥乃有所謂對歐政策案，其主旨在於由德、意、日防共協定進而爲德、意、日軍事同盟。軍閥中主張加入德、意同盟最力之駐德大使大島與駐意大使白鳥曾爲此事在柯廊（Corno）密商多次，大體上對於加入同盟一事意見一致。然日本之政治家並不贊成軍閥之主張，迭次五相會議迄無成議者，爲此也。先是六月五日五相會議決定不加入對抗民主國之德、意同盟。最近英

華民族之精神，開拓萬世法治之法規，克服敵寇，消滅漢奸，貫徹勝利，完成建國，固唯吾人之決心與協力是賴也。願共奮勉，而求其實績以副之，蔣中正手啓。

克成

法、蘇政治談判進而爲軍事談話，予日本之軍閥以重大之刺激，問題遂急激化。八月五日五相會議中空氣極爲緊張，陸相板垣曾以強硬態度詳述陸軍方面對於國際新形勢之觀點，並強調陸軍方面須立時解決歐洲問題之不可改變的政策。其意即欲日本立即加入德、意同盟。但平沼及其餘閣員均以事情重大，暫不作最後之決定。翌日之會議，辯論甚爲激烈，傳聞板垣、平沼均爲此辭職。雖所傳不確，而內閣之動搖，亦可想見。於是爲調和加盟與不加盟兩種主張之折衷案出現。該案由各閣員參酌意見，而以外相有田爲中心，謂之外相案，與陸軍案對立。該案內容係反對與軸心國家訂立